

从农民工到励志榜样 延津青年靠奋斗脱单

□记者 刘志松



吴广明出版的部分书籍



吴广明幸福的一家

3月19日下午,延津县玉成实验学校的操场上座无虚席,3000余名师生和部分学生家长一起,聆听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励志演讲,此次演讲的主讲人是该县青年吴广明。

今年43岁的吴广明出生于延津县司寨乡的一个农民家庭。由于曾经家境贫困,高二时他就辍学打工,先后在工地上搬砖、在饭店当服务员。

“那时候,我们几十个人睡在用石棉瓦临时搭建的工棚里,经常天不亮就被工头吆喝着赶往工地,直到日落西山才收工。”吴广明说,在他刚开始打工时,不仅经常吃不饱,还经常挨骂,辛辛苦苦干一天的工资才十二三元钱。

“尽管当时的工作又脏又累,但我一直坚持自学。”回想起当时打工的艰辛,吴广明似乎有说不完的话。记者从他口中了解到,平日里下了班,工友们喜欢聚在一起喝啤酒、“斗地主”,而他则喜欢找个安静的角落看书、抄写好词好句,为此还遭到嘲讽。

在打工期间,吴广明创作的散文、

诗歌在报刊杂志上陆续发表。这期间,他写了十几万字的反映农村生活的长篇小说。为了能够出版,吴广明骑自行车历经九十天夜的风餐露宿,到北京找名师指点。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他先后出版了《浪漫的黄土地》《依然在前行》《九天十夜》等。

“这时候的我虽然事业上取得了一点成绩,但个人的终身大事始终没能解决。”吴广明说,为了能让自己娶上媳妇,父母可谓操碎了心,为了攒钱凑彩礼,全家人省吃俭用,父亲还到处捡破烂,但每次相亲均被对方以“家里穷、个子低”为由拒绝了。

在此期间,吴广明还把自己打工挣来的钱和家中的多年积蓄投到担保公司,可不到一年全部打了水漂,万念俱灰的他曾多次想到了轻生。直到36岁时,一个比吴广明小16岁的正读大二的女孩无意中闯进了他的生活。尽管年龄、学历相差悬殊,但两人在交往中相知相爱了。

“当父母听说我跟一个比自己小这

么多的女大学生谈恋爱,他们极力反对,担心我将来‘竹篮打水——一场空’。”吴广明说,当时这事在亲朋好友看来几乎毫无可能成功,但谁也没想到女孩大学刚毕业就跟他领了结婚证。如今,他们的长子已上幼儿园,次子也牙牙学语,并全款在县城购买了住房和代步工具。

“吴广明从当初身无分文的农民工到现在有房有车的励志榜样,最大的秘诀就是敢于坚持自己心中的梦想,并坚持不懈地为之奋斗。”吴广明所在村的党支部书记表示,吴广明的经历让人们“总能在看似不可能的地方找到希望”,使本村和周边村庄的农村青年受到启发,激励他们重拾信心、点燃希望。在吴广明的影响下,村里的几名大龄青年通过努力也陆续在县城娶妻生子。

“穷,曾经是我们家里的最大特点;快乐和幸福,如今正像潮水一样渗透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说这番话时,吴广明的脸上掩饰不住喜悦和兴奋,“今后我会一如既往地为了美好的明天更加努力奋斗。”

渠东街道办事处 精准服务助企业发展

本报讯(记者 陈曙光)为深入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切实帮助企业排忧解难,3月18日,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组成专项调研组,深入市新投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新乡黄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有限公司等单位开展实地走访,通过面对面的沟通,以及点对点帮扶措施,助力企业稳增长、促转型、谋发展。

在走访过程中,专项调研组一行详细听取了各企业负责人的情况介绍,并针对企业提出的问题,现场办公,逐一分析研判,提出解决方案。针对市新投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的人力成本攀升、智慧化转型等难题,专项调研组建议加强与政府各部门的联系,就企业转型探索的社区养老项目进行沟通。对于新乡黄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有限公司在技术方面、业务拓展受限等需求,专项调研组表示将积极协调校企地合作,助力企业提升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学府社区开展 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本报讯(记者 申长明 实习生 李雪莹)为加强辖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3月17日,红旗区文化街道学府社区联合红旗区第二实验小学,带领小学生走进红色徽章收藏展览馆进行沉浸式参观学习,开展青少年儿童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当日上午,学府社区工作人员带领孩子们走进红色徽章收藏展览馆参观学习。在讲解员的解读下,一枚枚红色徽章和一件件珍贵藏品折射出中国共产党的成长历史,一幅幅珍贵图片和一幕幕感人场景,让孩子们更加直观地感受到革命先烈为了党的事业奋不顾身、甘洒热血的革命精神。

学府社区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参观学习活动,使孩子们从中深切体会到今天幸福生活的来之不易,进一步增强了辖区青少年儿童的爱国意识。小朋友们纷纷表示,要努力学习、健康成长、报效祖国。

以法为基,共做新乡文物的“守护者”

——访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长李慧萍研究员

□河南师范大学文学院 刘洋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新《文物保护法》)于3月1日正式实施,此次修订对我国文物保护准则进行了全面调整,从立法角度进一步规范了文物保护及活化利用制度。近日,笔者有幸对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长李慧萍研究员进行了专访,共话新《文物保护法》与新乡市文物保护工作。

刘:李所长您好!我是河南师范大学博士生刘洋,近日我在街头看到了志愿者发放新《文物保护法》宣传册的身影,很荣幸您能就新《文物保护法》正式实施接受我的专访。

李:刘洋你好,很高兴接受你的采访,我也很高兴看到青年学生对文物保

护工作的关注。近日,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统筹下,我所联合相关单位进行了全市范围的普法活动,我所普法队专程前往垃圾分类再循环项目考古发掘工地现场向工作人员与周围群众发放宣传册、讲解新规定。目前普法还在进行,以期提升市民对新《文物保护法》的关注。

刘:我注意到新《文物保护法》强调“先考古,后出让”等文物保护前置规定,您能否结合新乡考古工作谈谈这项规定有何现实意义?

李:新乡是省内落实文物保护前置基本工程建设的阵地之一,先后出台了《新乡市国有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实施方案》《新乡市文物考古前置工作规范及保障机制》等政策,以保障落实文

物保护前置工作。我所在南水北调、云锦府等工程中严格落实有关规定,既以考古科研推进了对新乡地区古代文明的认识,为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贡献新乡力量,又最大限度协调了城乡建设与考古发掘、平衡了经济发展与文物保护。

刘:我知道您深耕新乡文物考古工作一线几十年,是新乡文物保护的先锋人物,请您就新《文物保护法》为新乡文物保护工作提几点建议。

李:一方面,新《文物保护法》是文物保护工作的根本指南,全社会要认真学习新《文物保护法》,守好文物保护的法律底线。另一方面,全社会都应该参与到文物保护工作中,特别是像你这样的青年一代,你们是文物保护的主力

军。近年来,社会上兴起“考古热”“博物馆热”“文创热”等热潮,民众意识到民族文化传承的重要性,恰好响应了新《文物保护法》第一条新增“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的目标。我想接下来,在文物保护工作过程中,要注重引导青年能量、团结社会力量,并持续推进与高校等科研单位合作开展科技考古等跨学科研究,也要促进文旅结合,更好地盘活文物,在此过程中提升全社会民族文化认同感,增强文化自信,共同做新乡文物的“守护者”。

刘:通过与您交流,我备感守护文物的重要性!谢谢李所长!

李:不客气,欢迎持续关注新《文物保护法》与新乡文物考古工作!